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农业机械设备损失保险附加盗抢保险条款（商业性）（2015 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农业机械设备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含）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全部损失；

（二）保险标的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其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而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非保险标的整体遭盗窃、抢劫、抢夺，仅其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或损坏；

（二）保险标的被诈骗、罚没、扣押造成的损失，或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保险标的被抢劫、抢夺；

（三）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保险标的造成的人身伤亡或保险标的以外的任何财产损失；

（四）属于主险责任免除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含）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相关立案证明；

（二）被租赁保险标的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三）超出规定行使、作业区域以外发生的保险事故。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五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标的来历凭

证、出险当地县级（含）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标的整体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该项保险标的，应将已经领取的保险赔款退还给保险人。被追回的保险标的需要修复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予赔偿。